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20]610号”《无异议函》，获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1日发行了“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6788.SH/166789.SH；债券简称：20湛基01/20湛基02），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品种一期限3年，发行规模15亿，品种二期限5年，发行规模10亿。

二、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90,960.24万元，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563,544.21万元；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770,919.79万元。2020年1-5月，公司累计新增有息债务余额为207,375.57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22%，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券所致。

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2020年1-5月，公司累计新增有息债务合计207,375.57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6.22%。各类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末	2020年5月末	变动金额	变动数额占
----	--------	----------	------	-------

				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328,522.84	353,522.84	25,000.00	3.16
应付债券	99,477.63	348,147.63	248,670.00	31.44
其他借款	135,543.74	69,249.32	-66,294.42	-8.38
合计	563,544.21	770,919.79	207,375.57	26.22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有息债务主要为公司债券。新增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公司债券的增加，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综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